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5月6日(第888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3023号
田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宅村5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204281414);姚爱(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田宅村58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70410232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田甜、姚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田甜、姚爱偿还原告垫付款本金76470.89元并赔偿截止至2017年3月31日的利息损失36067.44元及后续利息损失(此利息损失暂算至2017年3月31日,此后的利息损失继续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本金、利息损失暂合计:112539.33元;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8日上午8:5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朱建明、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100号
林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下田畝4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111110611):本院受理原告李正远诉被告林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8日上午10:00,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九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方韩广、朱建明、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528号
李德福、高秀珍、李龙剑(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金象南路2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4013612、330722196907249227、330722198901023656):本院受理原告王会成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李德福、高秀珍、李龙剑共同归还原告王会成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3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005号
王兴统、卢双枝(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店村环村北路三弄2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11304712、330722196702144720):本院受理原告卢鼎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王兴统、卢双枝归还借款1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6160元(损失自2015年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006号
王兴统、卢双枝(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店村环村北路三弄23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11304712、330722196702144720):本院受理原告卢金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王兴统、卢双枝归还借款3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19000元(损失自2015年2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171号
何成品质(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31117641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天鹏快递有限公司诉你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快递运费1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428号
陈明亮(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古金南路6弄2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8176211):本院受理原告程美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由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

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10日上午10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20号
被告胡加宁,男,1965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枣香路二弄1号。被告胡美巧,女,197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隆川路209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卫战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确认2014年1月10日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有效;2、判令二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土地、房屋的登记手续;3、判令二被告立即腾空房屋,交付原告;4、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本次开庭为第二次开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下午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826号
董新水,男,1966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石湖坑村双溪口10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由被告董新水立即归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本金7738.57元(截止2017年2月4日止的利息为972.09元,滞纳金为1407.56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580号
被告徐洪起,男,1966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长塘小区41号。身份号码:330722196610217910。被告施香时,女,1968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上考村长塘小区41号。身份号码:330722196810307945。本院受理原告吕月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二被告归还借款31万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2016年12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

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015号
被告楼巧君,女,1969年9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雅仁村中发路39号。身份号码:33072219690925772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归还透支本金98728.01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7年1月13日,利息48316.81元,滞纳金12500元。自2017年1月14日起,利息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滞纳金每月上限500元,利息、滞纳金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3151号
被告胡莉娜,女,1990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中山村中山中路六弄41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由被告胡莉娜归还原告欠款本金9980.48元,并支付利息1526.75元,滞纳金3236.16元(已算至2016年10月17日止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2003号
永康市金箩工贸有限公司:原告应爱萍、徐英杰、徐羽生与被告永康市金箩工贸有限公司、温海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开庭地点为本院6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应志标、应萌芯、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056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陈美利、胡洪彬、陈美君: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和乐板材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8月7日15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王芳、汪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店铺转租

总部中心金都大厦一楼SC咖啡厅,店面180平方米,精装修。因另有发展,现低价转租,请有意者前来联系。

联系电话:618499

13967918499

广告传媒公司诚聘

业务营销员10名、业务经理2名

平面设计5名(PS视频剪辑) 服务员2名、平面广告学徒5名

联系电话:18857921616

511651姚

地址:五金城二期五金北路3幢2号501室

经营许可证号 1~ZJ01769

永康天顺旅游特价线路

日本本州品质六日游 6月12日 2799元/人
象山影视城、中国渔村、石浦石城、东门岛二日游 298元/人
日照、青岛、威海、烟台、蓬莱、连云港汽车五日游 498元/人
母亲节黄山市感恩二日游(含黄山石门峡、棠樾牌坊群、鲍家花园、大熊猫生态园、黟县守拙园、屯溪老溪) 一价全含 5月13日 299元/人
以上线路含永康接送,出境线路由金华龙行海外代理。

地址:望春东路136号二楼(振东大酒店往东20米)
报名电话:13858916638 626638 87587268 87195370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依法裁定受理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春洲盖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春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在重整过程中,管理人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各债权人表决组进行表决,现已获得通过。为此,管理人于2017年4月24日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17年5月4日,本院根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裁定批准申请人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春洲盖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春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浙江春洲铝业有限公司、浙江春洲盖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春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

特此公告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年5月4日